

华亭市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亭市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已经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项目[2026]7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 8:2），项目法人及招标人为：华亭市水利工程建设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施工、材料采购、监理组织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华亭市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 建设地点及规模：华亭市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计划对南川河流域主河道青林村至朱家坡村段，晨光村至关庄村段及流域内胡家窑村、双凤村 2 条沟道进行综合治理，通过修建生态护岸、生态沟渠、垃圾清运及生态隔离带四大工程，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提升流域防洪能力，保障项目区 10 个行政村，45 个自然村，10653 人及 6430 亩耕地安全。

工程设计治理段为南川河主河道治理段、安口胡家窑治理段、双凤村治理段、青林村治理段和朱家坡治理段。共计划修复及修建生态护岸 29567m，其中：修复岸线 14942m，修建护岸 14625m（坡式护岸 9619m，墙式护岸 4420m，排洪渠 586m）；河道垃圾清理 3769m³（5384.29t），淤泥清理 18656.25m³；修建生态隔离带 38216 m²，生态沟渠 310m，防冲坎 18 座 108m。具体如下：

主河道修复及修建生态护岸共 13974m，其中：修复岸线 3997m，修建护岸 9977m（坡式护岸 9619m，墙式护岸 358m）；河道垃圾清理 3769m³（5384.29t），淤泥清理 18656.25m³；生态隔离带 38216 m²（左岸 18223.20 m²，右岸 19992.80 m²）。

胡家窑修复及修建生态护岸共 4590m，其中：修复岸线 2108m，修建护岸共 2316m，排洪渠 166m；防冲坎 8 座共 48m。

双凤村段修复及修建生态护岸共 11003m，其中：修复岸线 8837m，修建护岸共

1746m，排洪渠 420m；防冲坎 10 座共 60m。

修建生态沟渠 310m，其中：青林村段 70m，朱家坡村段 240m。

3. 项目概算总投资：4236.09 万元

其中一标段（施工）：1023.89 万元； 二标段（施工）：649.54 万元； 三标段（施工）：765.99 万元； 四标段（材料采购）：230.47 万元； 五标段（材料采购）：381.85 万元； 六标段（监理）：64.5 万元。

4.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8 日

5. 质量要求：合格

6.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全部工程的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工程监理。

7. 标段划分：

一标段（施工）：标段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施工）：标段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标段（施工）：标段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标段（材料采购）：标段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标段（材料采购）：标段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六标段（监理）：华亭市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及项目验收、竣工资料移交、缺陷责任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第一、二、三标段（施工）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 3 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

(3)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以该人员在本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为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第四、五标段(材料采购)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供货和全套配件的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近 1 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厂家唯一正式授权书(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施工工期)。

3. 第六标段(监理)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 3 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人员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类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员须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本项目要求配备的人员不少于5人：总监1人、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3人。

(3)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必须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复印件装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截图字迹清楚，信息要素齐全，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查询。

5.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字迹清楚，信息要素齐全，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查询。

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和硬件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

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亭市水利工程建设站

地 址：华亭市仪州大道 24 号

联系人：海琳军

联系电话：19193305560

监管部门：华亭市水务局

地 址：华亭市仪州大道 24 号

联 系 人：金鑫

联系电话：1399339505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万达时代广场 2 号楼

联 系 人：郝亚宁

联系电话：15393133123



2026 年 7 月 20 日